**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纯电动餐厨垃圾车购买项目**

**政府采购需求书（货物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 850000.00 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
| 2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 85000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3 | 项目性质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4 | 对供应商的  资格要求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2024年1月至今任意时段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7）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 5 |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 **○允许**（须提供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复印件）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且不得因此排斥国产产品，满足需求的国产产品依然可以参与竞争。“进口产品的认定”参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有关规定。 |
| **√ 不允许**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6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
| **√ 不接受** |
| 7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 |
| 8 |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组织，集结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不组织** |
| 9 | 价格分比重 | 占总分值的 30 %  [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 10 | 合同类型 |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1 | 争议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
| 12 | 联系方式 | 项目对接人： 马佳  联系电话：029-62520419  电子邮箱： / |

**需求框架（货物类）**

## **1.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随着城市规模的扩大和人口的增加，对厨余垃圾清运的需求也相应增加，采购新的电动厨余垃圾清运车可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垃圾处理需求，提高厨余垃圾清运能力。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 **2.采购内容**

**2.1 技术要求**

**2.1.1 带有★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差。带有▲号的参数为重要参数，不满足的将影响技术响应得分。其余参数为一般参数。**

**2.1.2 核心产品名称：** 12吨纯电动餐厨垃圾车 **。**

**2.1.3 下列产品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有）： / 。**

**2.1.4 货物技术要求**

（一）、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 车辆底盘:采用国内纯电动二类载货底盘；

**▲**2. 长：≥6300（mm）

**▲**3. 宽：≥2500（mm）

**▲**4. 高：≥2700（mm）；

5. 车辆总质量：≥12000 kg

6. 车辆额定载质量：≥4200 kg

**▲**7. 车辆轴距：≤3800 mm

**★**8.车辆动力类型：纯电动

9.电池类型：磷酸铁锂

10.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160 kw

**▲**11. 电池电量：≥160 kwh

**▲**12. 接近角/离去角：≥20/12°

**▲**13. 垃圾箱容积：≥7.5 m³

**▲**14. 上料循环时间：≤25 s

**▲**15. 推挤排料时间：≤75 s

（二）、主要性能要求：

1. 采用侧提桶投料，可适应标准240L/120L塑料垃圾桶。

2. 侧提桶机构由油缸驱动，通过摆臂连杆装置实现机构倒料和复位。

3. 产品上料采用操作杆控制，可根据工况自由改变动作速度，卸料为一键操作。

4. 采用CAN总线+控制器控制，自动化程度高。

5. 主要结构件：垃圾箱箱体、后门体、推铲等须采用304不锈钢制造。

6. 垃圾箱与后门总成之间采用加强型硅胶条密封，密封性好，杜绝二次污染。

7. 推铲通过油缸驱动，借助耐磨尼龙滑块沿垃圾箱轨道滑动，推挤垃圾至后门打开排料，车辆出料口须与处理厂端口无缝对接，全自动一键卸料。

8. 整车质保期不小于3年（易损易耗件除外），电池质保期不小于8年或30万公里,电池系统防水防尘等级达到IP68。

9. 车辆配置须有清水箱、水泵、水枪等，水枪带有长距离水管，用于清洗车辆。

10. 按采购人要求制作车辆涂装。

（三）、主要服务要求：

确保所提供的清运车质量合格，性能稳定，符合相关的行业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提供完整的车辆配置，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主体、配套设备（充电桩等）、工具、说明书等。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包括维修、保养、零部件更换等，确保车辆的正常运行。保证车辆的生产、销售和交付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对于采购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积极配合采购方进行车辆的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和协助。

**2.1.5 质量要求**

★2.1.5.1 货物（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达到合格产品的要求。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2.1.5.2 货物（产品）执行的标准、规范：**

（1）国家标准、规范 ；

（2）行业标准、规范 ；

（3）地方标准、规范 ；

（4）团体标准、规范 ；

（5）企业标准、规范 。

★**2.1.5.3 本章第2.1.5.2条款未明确货物（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则按下列方法选择：**

□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那个标准高执行那个标准）；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2.1.5.4 核心产品制造商符合ISO系列管理体系认证要求的，可以提供认证证书。

**2.1.6安全要求**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等，建立健全安装现场安全文明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切实履行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和义务，保护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以及社会公众安全，保护环境卫生，保持安装现场整齐有序，做到文明施工。

**2.2 商务要求**

**2.2.1带有★号的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差。**

★**2.2.2交货时间和地点：**

（1）交货时间（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3 付款条件：**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达到使用标准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 的价款。

★**2.2.4运输要求：**采用公路或铁路运输方式，选择风险小、运费低和运距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安装）现场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二次倒运等费用。

**2.2.5包装要求：**

★2.2.5.1全部货物（产品）均应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2.5.2 当包装使用塑料、纸质、木材等包装材料时，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2.2.5.3 当采用快递交货方式时，快递包装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2.2.6 售后服务要求：**

★**2.2.6.1 基本要求**

（1）中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中标人负责货物（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

（3）中标人负责货物（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维护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使用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中标人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使用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为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使用方安排；

（4）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名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5）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负责免费维修，易损易耗件除外；

（6）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2时；非工作期间为4小时；

（7）中标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8）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设备发生故障，服务方式根据服务需要可以选择上门服务或车辆进站维修；

（9）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10）其它。

★**2.2.6.2 质保期要求：**整车的质保期不少于3年（易损易耗件除外）；电池的质保期不少于8年或30万公里。投标人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质保，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2.2.6.3 产品“三包”要求：**货物（产品）属于国家规定的“三包产品”，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遵守“三包”的规定，在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及时对所提供产品实行“包退、包换、保修”服务。

★**2.2.6.4电子电器产品服务要求：**货物（产品）属于电子电器的，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电器服务规范》（GB/T 33496-2017）的要求提供服务。

★**2.2.7其他要求：所投车型必须在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提供车辆3C认证。**

**3.其他：/**